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 黄冈市中心医院后勤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黄冈市中心医院后勤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9 人, 营业收入为 347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20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